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洱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洱财绩〔2024〕2号）的要求，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洱源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8月至10月对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是攸关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时间推移，截污治污体系运行过程中的问题也在不断暴露，严重影响截污治污体系设施效益的发挥。根据当前截污治污体系提升改造项目、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排查等项目排查诊断成果，洱源县洱海流域截污治污体系存在很多问题，为更好解决截污治污体系存在问题，充分发挥截污治污设施效益，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将2022年污水处理费上缴县财政国库后全额拨付用于污水收集户管问题整改和代征工作经费。为调动征收积极性，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432.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64.24万元，2023年预算执行率61.05%。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支出432.82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维护、试点村打造、应急处置、排水设施维修及代征工作经费。

1. 实施内容

本次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城镇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维护、试点村打造、应急处置、排水设施维修及代征工作经费。

二、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13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 | 11.72 | 58.60% |
| 产出 | 35 | 31.50 | 90.00% |
| 效益 | 30 | 23.91 | 79.70% |
| **合 计** | **100** | **80.13** | **80.13%**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运营、维护保养、维修、检测等日常运行维护台账齐全，档案管理相对规范；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主要工艺设备完好，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污水处理能力良好。项目实施后，减轻了污水及污染物对居民生活水域的水体污染，对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周边水质及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较弱、未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编制不全面，预算申报资料不齐全，绩效自评工作未有效落实，资金使用待规范，档案归档管理效果待加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未有效落实

经查阅项目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不够明确、细化，未能结合项目具体设置；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未按照“总产出、总效益”的方式进行设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不够清晰，难以量化考核，未充分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设置，难以考核，缺少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绩效自评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

1. 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不严格，资金使用界限范围有待规范

经实地了解及翻阅各项目实施单位档案资料，洱源县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未严格执行《洱源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洱政发〔2018〕174号)文件规定，资金管理体系不健全，部分乡镇资金使用扩展至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有待进一步规范。如：1.2023年下达右所镇污水处理工作经费822,613元。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洱海卫士项目保洁费，未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如：使用2次资金支保洁员工资200,180元及3,000元。2.凤羽镇使用2023年污水处理工作经费，支凤羽镇洱海保护初雨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款7,322元，支凤羽镇清源洞环保员管理工资20,000元。

1. 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1.会计核算不够规范。①部分单据签章不全。②不同业务类型放同一记账凭证。③右所镇费用报销附件不全。

2.项目档案资料不够完整、齐全、规范。经实地评价茈碧湖镇人民政府，牛街乡人民政府，凤羽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查看项目财务凭证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2024年9月20日，项目档案资料未完全装订成册进行归档，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程序有待规范

项目程序不够规范，项目材料缺失。1.对洱源县涉及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的乡镇进行实地评价；茈碧湖镇、右所镇、项目实施均缺少预决算、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等相关资料。2.邓川镇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规定约定合同结算方式。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专门项目管理制度，且项目根据部门内控制度管理实施，未有明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跟踪管理机制。

1. 项目后期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日常监管维护工作有待加强。经实地查看茈碧湖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作经费项目，抽取茈碧湖镇文强村委会马家营自然村、芷洲村自然村两个村落，查看项目正在施工及施工完成村落，个别农户反映依旧会出现管道堵塞，其次部分住户因居住地理位置低洼，出现雨污混排，雨污分流不彻底。

四、建议

1. 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规范自评工作

1.申报年初预算时应结合政策目标、工作重点、工作计划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在完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完整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

2.规范绩效自评方法，进一步加强完善绩效自评工作。合理细化设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应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1.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流程和审批权限，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并且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接受财政的监督检查；并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填列预算，下拨资金时，将资金按照预算划分为几个阶段拨付，如果发现违规用款的行为，及时纠正并停止相关资金的拨付，避免监管的滞后性。

1. 规范会计核算，加强档案管理。

各乡镇政府加强财务核算监督工作，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进行核算，规范专项资金支付管理，通过财务检查及时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规的问题，比如资金支出程序、支出标准、支出范围不合规问题，财务核算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加以改进避免以后出现类似问题，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1.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规范性

规范项目程序。1.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采购制度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等程序。同时强化有效监督，完善监督体系。2.若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地方财政及相关部门应出台符合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制度，3.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将审计监督延伸到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内审机构和人员应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建设资金的管理、工程合同管理、施工监理单位等各环节的审查和监督。

1. 提高项目完成效率

各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要牢固树立时间节点意识，对照既定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强工作组织，充实施工力量，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